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（星期一）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12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12人，分别为：彭旭辉先生、王波先生、李培寅先生、邓江湖先生、郭高航先生、成为先生、张小喜先生、邵青先生、梁新清先生、耿怡女士、张红先生、童一杏女士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为：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

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2025年3月13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同意另行发出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5月12日（星期一）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